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主持。

5、公司监事胡艳君女士、袁艳女士、杨伟坚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李冬先生、康海文先生列席会议。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用公司自有房产为建行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投资设立分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